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及身份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何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錢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HHR Group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Michael Group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KVN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DY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QJ Holding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何先生(i)分別直接擁有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的100%股權，而該等公司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及(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何先生與錢女士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錢女士(i)直接擁有QJ Holdings的100%股權，而QJ Holdings將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及(i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或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錢女士與何先生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